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提名、聘任花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花少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花少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花少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8年5月17日